

##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3年9月19日在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十九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职工代表监事任娴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与会监事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**一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**

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周利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20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完成公司董事、监事补选的公告》。

**二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**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此次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为根据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则进行的同步修订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同意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修订，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20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以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9月20日